

後漢書

宋 范曄 撰
唐 李賢 等注

後漢書

第 六 冊
卷四三至卷五三（傳）

中 華 書 局

後漢書卷四十三

朱樂何列傳第三十三

朱暉孫穆

朱暉字文季，南陽宛人也。〔一〕家世衣冠。暉早孤，有氣決。年十三，王莽敗，天下亂，與外氏家屬從田間奔入宛城。〔三〕道遇羣賊，白刃劫諸婦女，略奪衣物。昆弟賓客皆惶迫，伏地莫敢動。暉拔劍前曰：「財物皆可取耳，諸母衣不可得。今日朱暉死日也！」賊見其小，壯其志，笑曰：「童子內刀。」遂捨之而去。

〔一〕東觀記曰：「其先宋微子之後也，以國氏姓。周襄，諸侯滅宋，犇陽，易姓爲朱，後徙于宛」也。

〔三〕東觀記曰：「暉外祖父孔休，以德行稱於代」也。

初，光武與暉父岑俱學長安，有舊故。及卽位，求問岑，時已卒，乃召暉拜爲郎。暉尋以病去，卒業於太學。性矜嚴，進止必以禮，諸儒稱其高。

永平初，顯宗舅新陽侯陰就慕暉賢，自往候之，暉避不見。復遣家丞致禮，〔二〕暉遂閉門不受。就聞，歎曰：「志士也，勿奪其節。」後爲郡吏，太守阮況嘗欲市暉〔牛〕〔婢〕，暉不

從。^(三)及況卒，暉乃厚贈送其家。人或譏焉，暉曰：「前阮府君有求於我，所以不敢聞命，誠恐以財貨汚君。今而相送，明吾非有愛也。」驃騎將軍東平王蒼聞而辟之，甚禮敬焉。正月朔旦，蒼當入賀。故事，少府給璧。是時陰就爲府卿，貴驕，吏傲不奉法。蒼坐朝堂，漏且盡，而求璧不可得，顧謂掾屬曰：「若之何？」暉望見少府主簿持璧，卽往給之曰：「^(三)我數聞璧而未當見，試請觀之。」主簿以授暉，暉顧召令史奉之。^(四)主簿大驚，遽以白就。就曰：「朱掾義士，勿復求。」更以它璧朝。蒼旣罷，召暉謂曰：「屬者掾自視孰與蘭相如？」^(五)帝聞壯之。及當幸長安，欲嚴宿衛，故以暉爲衛士令。再遷臨淮太守。

〔一〕續漢志曰：「諸侯家丞，秩三百石。」

〔二〕東觀記曰：「暉爲掾督郵，況當歸女，欲買暉婢，暉不敢與。後況卒，暉送其家金三斤。」

〔三〕給，欺也。

〔四〕奉之於蒼。

〔五〕屬，向也。與猶如也。史記曰，蘭相如，趙人也。趙惠文王時得楚和氏璧，秦昭王欲以十五城易之，趙王使相如

奉璧入秦。秦王大喜，無意償趙城。相如乃前曰：「璧有瑕，願指示王。」相如因持璧卻立倚柱，怒髮上衝冠，曰：

「臣觀大王無償趙城色，故臣復取璧。大王必欲急臣，臣今頭與璧俱碎於柱矣。」相如持其璧睨柱，欲以擊柱。

秦王恐其璧破，乃謝之。

暉好節槩，有所拔用，皆厲行士。其諸報怨，以義犯率，皆爲求其理，多得生濟。其不

義之囚，卽時僵仆。^{〔二〕}吏人畏愛，爲之歌曰：「彊直自遂，南陽朱季。吏畏其威，人懷其惠。」^{〔三〕}數年，坐法免。^{〔三〕}

〔二〕僵，偃；仆，踣也。

〔三〕東觀記曰：「建武十六年，四方牛大疫，臨淮獨不，鄰郡人多牽牛入界。」

〔三〕東觀記曰：「坐考長吏囚死獄中，州奏免官。」

暉剛於爲吏，見忌於上，所在多被劾。自去臨淮，屏居野澤，布衣蔬食，不與邑里通，鄉黨譏其介。^{〔二〕}建初中，南陽大飢，米石千餘，暉盡散其家資，以分宗里故舊之貧羸者，鄉族皆歸焉。初，暉同縣張堪素有名稱，嘗於太學見暉，甚重之，接以友道，乃把暉臂曰：「欲以妻子託朱生。」暉以堪先達，舉手未敢對，自後不復相見。堪卒，暉聞其妻子貧困，乃自往候視，厚賑贍之。暉少子頴怪而問曰：「大人不與堪爲友，平生未曾相聞，子孫竊怪之。」暉曰：「堪嘗有知己之言，吾以信於心也。」^{〔三〕}暉又與同郡陳揖交善，揖早卒，有遺腹子友，暉常哀之。及司徒桓虞爲南陽太守，召暉子駢爲吏，暉辭駢而薦友。虞嘆息，遂召之。其義烈若此。

〔二〕介，特也。言不與衆同。

〔三〕以堪先託妻子，心已許之，故言信於心也。

元和中，肅宗巡狩，告南陽太守問暉起居，召拜爲尙書僕射。歲中遷太山太守。暉上疏乞留中，詔許之。因上便宜，陳密事，深見嘉納。詔報曰：「補公家之闕，^(一)不累清白之素，斯善美之士也。俗吏苟合，阿意面從，進無審審之志，卻無退思之念，^(二)患之甚久。惟今所言，適我願也。生其勉之！」

〔一〕詩曰：「袞職有闕，仲山甫補之。」

〔二〕易蹇卦艮下坎上，艮爲山，坎爲水，山上有水，蹇難之象也。〔六二〕爻上應於五，五爲君位，二宜爲臣也。居儉難之時，履當其位，不以五在難私身遠害，故曰「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」。〔孝經曰：「退思補過。」〕「審」與「蹇」通。

是時穀貴，縣官經用不足，^(一)朝廷憂之。尙書張林上言：「穀所以貴，由錢賤故也。可盡封錢，一取布帛爲租，以通天下之用。又鹽，食之急者，雖貴，人不得不須，官可自鬻。」^(二)又宜因交趾、益州上計吏往來，市珍寶，收采其利，武帝時所謂均輸者也。」^(三)於是詔諸尙書通議。暉奏據林言不可施行，事遂寢。後陳事者復重述林前議，以爲於國誠便，帝然之，有詔施行。暉復獨奏曰：「王制，天子不言有無，諸侯不言多少，祿食之家不與百姓爭利。今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，鹽利歸官，則下人窮怨，布帛爲租，則吏多姦盜，誠非明主所當宜行。」帝卒以林等言爲然，得暉重議，因發怒，切責諸尙書。暉等皆自繫獄。三日，詔敕出之。曰：「國家樂聞駁議，黃髮無愆，詔書過耳，^(四)何故自繫？」暉因稱病篤，不肯復署議。

尙書令以下惶怖，謂暉曰：「今臨得譴讓，柰何稱病，其禍不細！」暉曰：「行年八十，蒙恩得在機密，當以死報。若心知不可而順旨雷同，負臣子之義。今耳目無所聞見，伏待死命。」遂閉口不復言。諸尙書不知所爲，乃共劾奏暉。帝意解，寢其事。後數日，詔使直事郎問暉起居，暉太醫視疾，太官賜食。暉乃起謝，復賜錢十萬，布百匹，衣十領。

〔一〕經，常也。

〔二〕前書曰：「因官器作蠶鹽。」音義曰：「蠶，古『煮』字。」

〔三〕武帝作均輸法，謂州郡所出租賦，并雇運之直，官總取之，市其土地所出之物，官自轉輸於京，謂之均輸。

〔四〕黃髮，老稱。謂朱暉也。

〔五〕直事郎謂署郎當次直者。

後遷爲尙書令，以老病乞身，拜騎都尉，賜錢二十萬。和帝卽位，竇憲北征匈奴，暉復上疏諫。頃之，病卒。〔一〕

〔一〕華嶠書曰：「暉年五十失妻，昆弟欲爲繼室，暉歎曰：『時俗希不以後妻敗家者！』遂不復娶」也。

子頡，修儒術，安帝時至陳相。頡子穆。

穆字公叔。年五歲，便有孝稱。父母有病，輒不飲食，差乃復常。及壯耽學，銳意講

誦，或時思至，不自知亡失衣冠，顛隊阬岸。其父常以爲專愚，幾不知數馬足。〔二〕穆愈更精篤。

〔一〕幾音近衣反。前書曰：「石慶爲太僕，上問車中幾馬？慶以策數馬畢，舉手曰：『六馬。』」言穆用心專愚更甚也。

初舉孝廉。〔二〕順帝末，江淮盜賊羣起，州郡不能禁。或說大將軍梁冀曰：「朱公叔兼資文武，海內奇士，若以爲謀主，賊不足平也。」冀亦素聞穆名，乃辟之，使典兵事，甚見親任。及桓帝卽位，順烈太后臨朝，穆以冀執地親重，望有以扶持王室，因推災異，奏記以勸戒冀曰：「穆伏念明年丁亥之歲，刑德合於乾位，〔三〕易經龍戰之會。其文曰：『龍戰于野，其道窮也。』」〔四〕謂陽道將勝而陰道負也。今年九月天氣鬱冒，五位四候連失正氣，此互相明也。夫善道屬陽，惡道屬陰，若修正守陽，摧折惡類，則福從之矣。穆每事不逮，所好唯學，傳受於師，時有可試。願將軍少察愚言，申納諸儒，〔四〕而親其忠正，絕其姑息，〔五〕專心公朝，割除私欲，廣求賢能，斥遠佞惡。夫人君不可不學，當以天地順道漸漬其心。宜爲皇帝選置師傅及侍講者，得小心忠篤敦禮之士，將軍與之俱入，參勸講授，師賢法古，此猶倚南山坐平原也，誰能傾之！今年夏，月暈房星，明年當有小戾。宜急誅姦臣爲天下所怨毒者，以塞災咎。議郎、大夫之位，本以式序儒術高行之士，今多非其人；九卿之中，亦有乖其任者。惟將軍察焉。」又薦种嵩、樂巴等。而明年嚴鮪謀立清河王蒜，又黃龍二見沛國。冀

無術學，遂以穆「龍戰」之言爲應，於是請嵩爲從事中郎，薦巴爲議郎，舉穆高第，爲侍御史。^{〔六〕}

〔一〕謝承書曰：「穆少有英才，學明五經。性矜嚴疾惡，不交非類。年二十爲郡督郵，迎新太守，見穆曰：『君年少爲督郵，因族執？爲有令德？』穆荅曰：『郡中瞻望明府，謂如仲尼，非顏回不敢以迎孔子。』更問風俗人物。太守甚奇之，曰：『僕非仲尼，督郵可謂顏回也。』遂歷職股肱，舉孝廉也。」

〔二〕歷法，太歲在丁、壬，歲德在北宮，太歲在亥、卯、未，歲刑亦在北宮，故合於乾位也。

〔三〕易坤卦上六象詞也。以爻居上六，故云其道窮也。王弼注云：「陰之爲道，卑順不逆，乃全其美，盛而不已。固陽之地，陽所不堪，故戰于野。」

〔四〕申，重也。

〔五〕姑，且也。息，安也。小人之道，苟且取安也。禮記曰：「君子之愛人也以德，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」也。

〔六〕續漢書曰：「穆舉高第，拜侍御史。桓帝臨辟雍，行禮畢，公卿出，虎賁置弓階上，公卿下階皆避弓。穆過，呵虎賁曰：『執天子器，何故投於地！』虎賁怖，即攝弓。穆劾奏虎賁抵罪，公卿皆慙，曰：『朱御史可謂臨事不惑者也。』」

時同郡趙康，叔盛者，隱于武當山，清靜不仕，以經傳教授。穆時年五十，乃奉書稱弟子。及康歿，喪之如師。其尊德重道，爲當時所服。

常感時澆薄，慕尚敦篤，乃作崇厚論。其辭曰：

夫俗之薄也，有自來矣。故仲尼歎曰：「大道之行也，而丘不與焉。」^{〔一〕}蓋傷之

也。夫道者，以天下爲一，在彼猶在己也。故行違於道則愧生於心，非畏義也；事違於理則負結于意，非憚禮也。故率性而行謂之道，〔二〕得其天性謂之德。〔三〕德性失然後貴仁義，〔四〕是以仁義起而道德遷，〔五〕禮法興而淳樸散。故道德以仁義爲薄，淳樸以禮法爲賊也。〔六〕夫中世之所敦，已爲上世之所薄，〔七〕況又薄於此乎！

〔一〕禮記仲尼歎曰：「大道之行，三代之英，丘未之逮也，而有志焉。」鄭玄注曰：「大道，謂三皇、五帝時也。」

〔二〕率，循也。子思曰「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，修道之謂教」也。

〔三〕天之所命之謂性，不失天性是爲德。

〔四〕道德之性失，仁義之迹彰。

〔五〕遷，徙也。

〔六〕老子曰：「失道而後德，失德而後仁，失仁而後義，失義而後禮。夫禮者，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。」

〔七〕中世謂五帝時。

故夫天不崇大則覆幬不廣，地不深厚則載物不博，〔一〕人不敦龐則道數不遠。〔二〕昔在仲尼不失舊於原壤，〔三〕楚嚴不忍章於絕纓。〔四〕由此觀之，聖賢之德敦矣。老氏之經曰：「大丈夫處其厚不處其薄，居其實不居其華，故去彼取此。」〔五〕夫時有薄而厚施，行有失而惠用。〔六〕故覆人之過者，敦之道也；救人之失者，厚之行也。往者，馬

援深昭此道，可以爲德，誠其兄子曰：「吾欲汝曹聞人之過如聞父母之名。耳可得聞，口不得言。」斯言要矣。遠則聖賢履之上世，^(七)近則丙吉、張子孺行之漢廷。^(八)故能振英聲於百世，播不滅之遺風，不亦美哉！

〔一〕幘亦覆。左傳曰：「如天之無不燾，如地之無不載。」幘與「燾」同。

〔二〕敦龐，厚大也。左傳曰：「人生敦龐。」數猶理也。言人不敦厚，不能入道之精理也。

〔三〕原壤，孔子之舊也。禮記曰：「原壤之母死，孔子助之沐椁。原壤登木而歌曰：『狸首之班然，執女手之卷然。』」從者曰：「子未可以已乎？」夫子曰：「親者無失其爲親，故者無失其爲故。」

〔四〕說苑曰：「楚莊王賜羣臣酒，日暮燭滅，乃有人引美人之衣者。美人援絕其冠纓，告王趣火來上，視絕纓者。王曰：『賜人酒，使醉失禮，奈何欲顯婦人之節而辱士乎？』乃命左右曰：『與寡人飲，不絕冠纓者不懼。』羣臣百餘人皆絕去其冠纓，乃上火也。」

〔五〕此老子道德經之詞也。顧歡注曰：「道德爲厚，禮法爲薄，清虛爲實，聲色爲華。去彼華薄，取此厚實。」

〔六〕俗之凋薄，以厚御之；行之有失，以惠待之。即上孔子、楚莊是也。

〔七〕履，踐也。言敦厚之道，孔子、楚莊已踐履之。

〔八〕宣帝時丙吉爲丞相，不案吏，曰：「夫以三公府案吏，吾竊陋之。」子孺爲車騎將軍，匿名遠權，隱人過失。

然而時俗或異，風化不敦，而尙相誹謗，謂之臧否。記短則兼折其長，貶惡則并伐其善。悠悠者皆是，其可稱乎！^(二)凡此之類，豈徒乖爲君子之道哉，將有危身累家之

禍焉。悲夫！行之者不知憂其然，故害興而莫之及也。斯既然矣，又有異焉。人皆見之而不能自遷。何則？務進者趨前而不顧後，榮貴者矜己而不待人，智不接愚，富不賑貧，貞士孤而不恤，賢者戾而不存。故田蚡以尊顯致安國之金，淳于以貴執引方進之言。夫以韓、翟之操，爲漢之名宰，然猶不能振一貧賢，薦一孤士，又況其下者乎！此禽息、史魚所以專名於前，而莫繼於後者也。故時敦俗美，則小人守正，利不能誘也；時否俗薄，雖君子爲邪，義不能止也。何則？先進者既往而不反，後來者復習俗而追之，是以虛華盛而忠信微，刻薄稠而純篤稀。斯蓋谷風有「棄予」之歎，伐木有「鳥鳴」之悲矣！

〔一〕悠悠，多也。稱，舉也。

〔二〕田蚡，〔武〕〔景〕帝王皇后同產弟，爲太尉，親費用事。韓安國爲梁王太傅，坐法失官，安國以五百金遺蚡，蚡爲言太后，即召以爲北地都尉也。

〔三〕翟方進，成帝時爲丞相。淳于長，元后姊子，封定陵侯，以能謀議爲九卿，用事。方進獨與長交，稱薦之也。

〔四〕前書曰：「天子以韓安國爲國器，拜御史大夫。」又曰：「翟方進智能有餘，天子甚重之。」故言名宰也。

〔五〕韓詩外傳曰：「禽息，秦大夫，薦百里奚不見納。繆公出，當車以頭擊闌，腦乃精出，曰：「臣生無補於國，不如死也。」繆公感寤而用百里奚，秦以大化。」禮，大夫殯於正室，士於適室。韓子曰，史魚，衛大夫。卒，委柩後寢。衛君弔而問之。曰：「不能進蘧伯玉，退彌子瑕。」以屍諫也。

〔六〕皆牽於時也。

〔七〕詩小雅曰：「習習谷風，維風及雨。將恐將懼，維予與汝。將安將樂，汝轉棄予。」

〔八〕詩小雅曰：「伐木丁丁，鳥鳴嚶嚶。出自幽谷，遷于喬木。嚶其鳴矣，求其友聲。」

嗟乎！世士誠躬師孔聖之崇則，嘉楚嚴之美行，希李老之雅誨，思馬援之所尙，鄙二宰之失度，美韓稜之抗正，〔二〕貴內、張之弘裕，賤時俗之誹謗，則道豐績盛，名顯身榮，載不刊之德，〔三〕播不滅之聲。然〔後〕知薄者之不足，厚者之有餘也。彼與草木俱朽，〔三〕此與金石相傾，〔四〕豈得同年而語，並日而談哉？」

〔二〕事具韓稜傳也。

〔三〕刊，削也。

〔三〕彼謂薄也。

〔四〕此謂厚也。老子曰：「高下之相傾。」

穆又著絕交論，亦矯時之作。〔二〕

〔二〕穆集載論，其略曰：「或曰：『子絕存問，不見客，亦不答也，何故？』曰：『古者，進退趨業，無私游之交，相見以公朝，享會以禮紀，否則朋徒受習而已。』曰：『人將疾子，如何？』曰：『寧受疾。』曰：『受疾可乎？』曰：『世之務交游也久矣，敦千乘不忌于君，犯禮以追之，背公以從之。其愈者，則孺子之愛也；其甚者，則求蔽過竊譽，以贍其私。事替義退，公輕私重，居勞於聽也。或於道而求其私，贍矣。是故遂往不反，而莫敢止焉。是川瀆並決，而莫之。」

敢塞；游獵蹂躪，而莫之禁也。詩云：「威儀棣棣，不可筭也。」後生將復何述？而吾不才，焉能規此？實悼無行，子道多闕，臣事多尤，思復白圭，重考古言，以補往過。時無孔堂，思兼則滯，匪有廢也，則亦焉興？是以敢受疾也，不亦可乎！」〔文士傳曰：「世無絕交。」又與劉伯宗絕交書及詩曰：「昔我爲豐令，足下不遭母憂乎？親解纆經，來入豐寺。及我爲持書御史，足下親來入臺。足下今爲二千石，我下爲郎，乃反因計吏以謁相與。足下豈丞尉之徒，我豈足下部〔民〕，欲以此謁爲榮寵乎？咄！劉伯宗於仁義道何其薄哉！」其詩曰：「北山有鴟，不潔其翼。飛不正向，寢不定息。飢則木攫，飽則泥伏。饕餮貪汙，臭腐是食。填腸滿嗉，嗜欲無極。長鳴呼鳳，謂鳳無德。鳳之所趣，與子異域。永從此訣，各自努力！」蓋因此而著論也。

梁冀驕暴不悛，朝野嗟毒，穆以故吏，懼其釁積招禍，復奏記諫曰：「古之明君，必有輔德之臣，規諫之官，下至器物，銘書成敗，以防遺失。〔一〕故君有正道，臣有正路，〔二〕從之如升堂，違之如赴壑。今明將軍地有申伯之尊，〔三〕位爲羣公之首，〔四〕一日行善，天下歸仁，〔五〕終朝爲惡，四海傾覆。頃者，官人俱匱，加以水蟲爲害。〔六〕京師諸官費用增多，詔書發調或至十倍。各言官無見財，皆當出民，撈掠割剝，彊令充足。公賦既重，私斂又深。牧守長吏，多非德選，貪聚無厭，遇人如虜，或絕命於塗楚之下，或自賊於迫切之求。〔七〕又掠奪百姓，皆託之尊府。遂令將軍結怨天下，吏人酸毒，道路歎嗟。昔秦政煩苛，百姓土崩，陳勝奮臂一呼，天下鼎沸，〔八〕而面諛之臣，猶言安耳。〔九〕諱惡不悛，卒至亡滅。昔永

和之末，綱紀少弛，頗失人望。四五歲耳，而財空戶散，下有離心。馬免之徒乘敵而起，荆揚之閒幾成大患。^(一)幸賴順烈皇后初政清靜，內外同力，僅乃討定。今百姓戚戚，困於永和，內非仁愛之心可得容忍，外非守國之計所宜久安也。夫將相大臣，均體元首，共輿而馳，同舟而濟，輿傾舟覆，患實共之。豈可以去明卽昧，履危自安，^(二)主孤時困，而莫之卹乎！宜時易宰守非其人者，減省第宅園池之費，拒絕郡國諸所奉送。內以自明，外解人惑，使挾姦之吏無所依託，司察之臣得盡耳目。憲度既張，遠邇清壹，則將軍身尊事顯，德耀無窮。天道明察，無言不信，惟垂省覽。」冀不納，而縱放日滋，遂復賂遺左右，交通宦者，任其子弟、賓客以爲州郡要職。穆又奏記極諫，冀終不悟。報書云：「如此，僕亦無一可邪？」穆言雖切，然亦不甚罪也。

〔二〕黃帝作巾机之法，孔甲有盤盂之誠。太公陰謀曰，武王衣之銘曰：「桑蠶苦，女工難，得新捐故後必寒。」鏡銘曰：「以鏡自照者見形容，以人自照者見吉凶。」觴銘曰：「樂極則悲，沈湎致非，社稷爲危」也。

〔三〕說苑君道篇曰：「人君之道，清淨無爲，務在博愛，趨在任賢，廣開耳目，以察萬方，不固溺於流俗，不拘繫於左右。」臣術篇曰：「人臣之術，順從復命，無所敢專，義不苟合，位不苟尊，必有益於國，必有補於君」也。

〔四〕申國之伯，周宣王之元舅。

〔五〕冀絕席於三公。

〔五〕論語曰：「一日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仁焉。」

〔六〕水災及蝗蟲也。

〔七〕賊，殺也。

〔八〕前書淮南王謂伍被曰：「陳勝、吳廣起于大澤，奮臂大呼，天下響應」也。

〔九〕秦胡亥時，山東兵大起，叔孫通謂胡亥曰：「鼠竊狗盜，郡縣逐捕之，不足憂。」諸生曰：「何先生言之諛也！」

〔一〇〕質帝時，九江賊馬免稱「黃帝」，歷陽賊華孟稱「黑帝」，並九江都尉滕撫討斬之。九江、歷陽是荆揚之間也。

〔一一〕即，就也。

永興元年，河溢，漂害人庶數十萬戶，百姓荒饑，流移道路。冀州盜賊尤多，故擢穆爲冀州刺史。州人有宦者三人爲中常侍，並以檄謁穆。穆疾之，辭不相見。冀部令長聞穆濟河，解印綬去者四十餘人。及到，奏劾諸郡，至有自殺者。以威略權宜，盡誅賊渠帥。舉劾權貴，或乃死獄中。有宦者趙忠喪父，歸葬安平，〔二〕僭爲璵璠、玉匣、偶人。〔三〕穆聞之，下郡案驗。吏畏其嚴明，遂發墓剖棺，陳尸出之，而收其家屬。帝聞大怒，徵穆詣廷尉，〔四〕輪作左校。〔五〕太學書生劉陶等數千人詣闕上書訟穆曰：「伏見施刑徒朱穆，處公憂國，拜州之日，志清姦惡。誠以常侍貴寵，父兄子弟布在州郡，競爲虎狼，噬食小人，故穆張理天網，補綴漏目，羅取殘禍，以塞天意。由是內官咸共患疾，謗譟煩興，讒隙仍作，極其刑譴，輪作

左校。天下有識，皆以穆同勤禹、稷而被共、鯀之戾，若死者有知，則唐帝怒於崇山，重華忿於蒼墓矣。^{〔五〕}當今中官近習，^{〔六〕}竊持國柄，^{〔七〕}手握王爵，口含天憲，運賞則使餓隸富於季孫，^{〔八〕}呼噏則令伊、顏化爲桀、跖。^{〔九〕}而穆獨亢然不顧身害。非惡榮而好辱，惡生而好死也，徒感王綱之不攝，^{〔一〇〕}懼天網之久失，故竭心懷憂，爲上深計。臣願黥首繫趾，^{〔一一〕}代穆校作。」帝覽其奏，乃赦之。

〔一〕安平，郡，冀州所部。

〔二〕玉匣長尺，廣二寸半，衣死者自髻以下至足，連以金縷，天子之制也。左傳曰：「陽虎將以瑱璠斂。」杜預注云：

「美玉名，君所佩也。」偶人，明器之屬也。

〔三〕謝承書曰：「穆臨當就道，冀州從事欲爲畫像置聽事上，穆留板書曰：『勿畫吾形，以爲重負。忠義之未顯，何形象之足紀也！』」

〔四〕左校，署名，屬將作，掌左工徒。

〔五〕尚書曰：「放驩兜於崇山。」孔安國注曰：「崇山，南裔也。」山海經曰：「有譙頭之國，帝堯葬焉。」郭璞注云：「譙頭，驩兜也。」禮記曰：「舜葬蒼梧之野。」

〔六〕鄭玄注禮記云：「近習，天子所親幸者。」

〔七〕周禮以八柄詔王，馭羣臣，謂爵、祿、予、置、生、奪、廢、誅也。

〔八〕運，行也。論語曰：「季氏富於周公。」